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2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2个品种以下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3个品种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3例以上，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4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八)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b>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b>《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b>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违反上列1—4项规定之一的，逾期未改正的</p> <p>违反上列5、6项规定之一的，逾期未改正的</p> <p>违反上列项4项以上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p>	<p>警告 罚款</p> <p>警告 罚款</p> <p>警告 罚款</p>	<p>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三) 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四)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1)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其中二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以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处以30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p>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首次发现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警告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四、精神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1、违反规定，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2、违反规定，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3、违反规定，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4、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仍不停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半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1、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警告。同时责令改正。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半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3.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1.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的，未造成后果的。</p> <p>2.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逾期不改的</p> <p>3.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警告；暂停执业活动。</p> <p>警告</p> <p>警告；暂停执业活动</p> <p>警告；暂停执业活动</p>	<p>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p> <p>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1.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p> <p>2.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两项以上规定，未造成后果的。</p>	<p>暂停执业活动</p> <p>暂停执业活动</p>	<p>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p> <p>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p>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3.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证件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两项以上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或吊销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四、精神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p> <p>(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1.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p> <p>3. 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罚款</p> <p>罚款</p> <p>罚款 吊销印鉴卡</p>	<p>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p>
2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p>	<p>警告、暂停执业活动</p> <p>警告、暂停执业活动</p>	<p>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p>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p>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3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证明文件。</p>	<p>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p>	1. 违法行为恶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1. 态度消极的；报告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不力的。	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不报，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拒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行为的。	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的。	1. 造成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蒙中医药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除急诊和急救外)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1. 违反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无违法所得，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节严重(逾期不改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1.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1万五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3.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三个月以上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	罚款 吊销证件	处三万元罚款。 吊销执业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1.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4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轻微的	警告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3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p>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上述行为1项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2项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3项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革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以下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含）以上的	罚款	处3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li> <li>（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li> <li>（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li> </ul>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3项及以上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p> <p>（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p> <p>（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p>	<p>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有上述行为1项的</p>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有上述行为2项的</p> <p>有上述行为3项的</p>	<p>罚款</p> <p>罚款</p>		<p>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革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以下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含）以上的		处3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以上，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四) 《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p>《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p>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设备器材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六)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反其中任意一项规定，情节轻微，逾期不改的	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违反其中任意1-3项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任意4-6项规定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任意7-8项规定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一次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存在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	罚款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非法采集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献血者用血者造成伤害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视为未完成献血计划和未献血。	(三) 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1次的	罚款	处以1千元（含）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2次的		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3次及以上的	罚款	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5人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例时弄虚作假的	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在3-5人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	警告 罚款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收受的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收受的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受的财物价值五千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警告	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上或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	警告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两项以上或因擅自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在十二个月内曾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警告	处以3000元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任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不超过一个月的，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	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超过一个月的	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罚款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首次违反上述所列情形	警告	警告
			违反（二）（四）（五）（六）其中一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二）（四）（五）（六）两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二）（四）（五）（六）三项以上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违反（二）（四）（五）（六）其中任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之一的。	警告 罚款	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其中两项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三项以上（包含三项）或有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之一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b>第三十五条：</b>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1.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内的</p> <p>2.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至二个月的</p> <p>3. 擅自营业时间在二至三个月的</p>	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罚款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一项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二项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二项以上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上述行为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一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二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三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四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5.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四项以上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一)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上述行为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同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1. 未按照规定落实前述任意一项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监督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有所列情形5项以上的	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4. 有所列情形7项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公场所经营者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公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公场所经营者安排4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每有1人处五千元罚款，最高处一万五千元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1. 公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公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同时有上述两种违法情形的	停业整顿	依法停业整顿
			4. 同时有上述两种违法情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

##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违反前述（一）所列情形，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可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述（一）所列情形，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或已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或违反（三）所列情形的。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违反前述（二）所列情形的。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供水单位违反前述（二）所列情形的。	罚款	每有一个二次供水设施罚款2000元，3个或3个以上的，罚款5000元。
			集中式供水单位违反前述（四）所列情形的（非微生物指标）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供水单位违反前述（四）所列情形的。（非微生物指标）	罚款	一项指标不合格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项或三项以上不合格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p>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1件（批次）的。</p> <p>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2件（批次）的。</p> <p>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3件（批次）或以上的。</p>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三)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以推诿等方式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的。	警告	警告。
			以语言攻击或肢体冲突等方式拒绝或妨碍卫生监督的。	罚款	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